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桃園市總預算案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單位預算

（第 2-4冊）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第 9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第 15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27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第 28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第 29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第 30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第 31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第 32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33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第 34 頁

(十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第 35 頁

(十二)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第 36 頁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第 42 頁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綜合規劃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法務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2. 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及訴願業務規劃業務等事項。
3. 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文書、檔案、總務、資訊及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4. 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5. 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及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6. 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439 萬 5,000 元，決算數 215 萬 5,502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059 萬 9,000 元，決算數 8,570 萬 5,903 元(含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439 萬 5,000 元，截至 11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33 萬 947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631 萬 3,000 元，截至 11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4,717 萬 3,683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3)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4)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2.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3.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設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遴聘具有營建管理、資訊工程、政府採購及工程法律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適時召開採購申訴預審與調解及委員會會議，審議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

(2) 掌握採購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加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4. 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精進調解業務效能：

(1) 實地考核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辦理情形，提升調解行政業務工作效能。

(2) 舉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鼓勵精進業務。

(3) 舉辦調解實務講習，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

(4) 舉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業務交流座談會，強化調解業務及功能。

5.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效能及審議品質：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應遴聘學者專家，人數須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每月召開會議，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達成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如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妥處訴願案件，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以增加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6. 優化本市法規品質，落實依法行政：

(1) 本府法規會由具法律、工程、會計、水土保持等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等優秀公務人員組成，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適用、政策執行及實務現況等面向嚴謹審查，從源頭優化本市法規品質，以落實依法行政。

(2) 協助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確保法令契合時宜，並落實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與妥適性。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43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9 萬 5,000 元，增列 1,000 元，增加率 0.02%，其明細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437 萬 1,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3)財產收入(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4)其　他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列 1,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73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31 萬 3,000 元，增列 108 萬 6,000 元，增加率 1.13%，其明細如下：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7,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32 萬 7,000 元，減列 132 萬 7,000 元。

(2)法制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43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8 萬 6,000 元，增列 241 萬 3,000 元。

(3)賠償準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696 萬 7,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739 萬 9,000 元之 99.56%，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9,087 萬 4,000 元，增列 609 萬 3,000 元，增加率 6.70%，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7,123 萬 9,000 元、業務費 1,631 萬 8,000 元及獎補助費 941 萬元。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3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739 萬 9,000 元之 0.44%，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543 萬 9,000 元，減列 500 萬 7,000 元，減少率 92.06%，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43 萬 2,000 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合計		97,399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5,000	77.00%
法制業務	法制工作	14,399	14.79%
賠償準備金	賠償準備金	8,000	8.21%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法制行政科
	行政救濟科
	採購申訴審議科
	綜合規劃科
	消費者保護室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民意代表	0	0	0
職員(含駐衛警)(註)	48	48	0
警員/消防人員	0	0	0
約聘僱人員	3	3	0
技工	0	0	0
駕駛	0	0	0
工友	1	1	0
合計	52	52	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396	4,395	2,156	1	
				經常門合計	4,396	4,395	2,156	1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0	50	-	
	003			04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0	20	50	-	
		01		04020080300 賠償收入	20	20	50	-	
			01	04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20	50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0千元
0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4,371	4,371	2,087	-	
	003			05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4,371	4,371	2,087	-	
		01		05020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371	4,371	2,087	-	
			01	0502008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2	-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1千元
			02	05020080307 服務費	4,370	4,370	2,085	-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8件計24萬元、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20件計40萬元、單價3萬元15件計45萬元、單價6萬元8件計48萬元、單價10萬元5件計50萬元、單價35萬元2件計70萬元、單價60萬元1件計60萬元及單價100萬元1件計100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4,370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17	-	
	003			07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4	4	17	-	
		01		07020080100 財產孳息	1	1	2	-	
			01	07020080101 利息收入	1	1	2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1千元
		02		07020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5	-	
			01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5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3千元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	-	2	1	
	003			12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	-	2	1	
		01		12020080200 雜項收入	1	-	2	1	
			01	120200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	2	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之款項(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1千元
			02	12020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00020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97,399	96,313	85,705	1,086	
	002			00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97,399	96,313	85,705	1,086	
		01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75,000	76,327	72,267	-1,327	
			01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75,000	76,327	72,267	-1,327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1,239千元 業務費3,361千元 設備及投資4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327千元 增列 人事費4,024千元 減列 業務費312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5,039千元
		0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4,399	11,986	11,312	2,413	
			01	32020080301 法制工作	14,399	11,986	11,312	2,413	一、本科目包括法制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12,957千元 設備及投資32千元 獎補助費1,41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413千元 增列 業務費1,581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32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800千元
		03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2,126	-	
			01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2,126	-	一、本科目包括賠償準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8,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2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04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20,000	20,00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08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依訴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5020080303 資料使用費	件	10	100	1,000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08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4,37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370,000	
05020080307 服務費	年	1	4,370,000	4,370,00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8件計24萬元、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20件計40萬元、單價3萬元15件計45萬元、單價6萬元8件計48萬元、單價10萬元5件計50萬元、單價35萬元2件計70萬元、單價60萬元1件計60萬元及單價100萬元1件計100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08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702008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008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室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之款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120200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1,000	1,0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之款項(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75,0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業務。
2.編列本局法定編制員工薪資、獎金、保險、休假補助、超勤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辦公費等人事費用。
3.彙辦本局各項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類考核等研考業務。
4.資訊、網頁維護及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5.預算編列、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業務。
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依照工作計畫逐項依限完成本局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5,000,000	市款74,750,000元，收支併列25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71,239,000	市款71,239,000元
1000 人事費				71,239,000	市款71,239,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920,000	
	年	1	1,920,000	1,920,00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10,000	
	年	1	43,710,000	43,710,000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4,000	
	人/月	1×12	71,500	858,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薪點424)。
	人/月	1×12	59,000	708,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薪點344)。
	人/月	1×12	56,500	678,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薪點3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456,000	456,000	工友薪津。
1030 獎金				10,363,223	
	年	1	4,277,000	4,277,0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76,000	76,000	工友考績獎金。
	年	1	5,672,723	5,672,723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7,000	57,000	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71,500	107,25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薪點424)。
	人/月	1×1.5	59,000	88,5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薪點344)。
	人/月	1×1.5	56,500	84,75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薪點328)。
1035 其他給與				784,000	
	年	1	768,000	768,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16,000	16,000	工友休假補助費。
1040 加班費				2,353,777	
	年	1	270,000	270,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法制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986,000	1,986,000	法定編制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年	1	25,000	25,000	工友未休假加班費。
	年	1	72,777	72,777	約聘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32,000	
	年	1	5,196,000	5,196,00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提撥。
	年	1	36,000	36,000	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4,176,000	
	年	1	2,615,541	2,615,541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健保費。
	年	1	1,522,903	1,522,903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37,556	37,556	工友勞保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一般業務				3,761,000	市款3,511,000元，收支併列250,000元
2000 業務費				3,361,000	市款3,111,000元，收支併列250,000元
2009 通訊費				201,000	
	具/月	16×12	1,000	192,000	公務用電話費。
	年	1	9,000	9,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000	
	年	1	86,000	86,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
	年	1	140,000	14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維護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年/輛	1×1	36,000	36,000	公務車位租賃費用(車號AGF-9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340	
	年	1	14,240	14,24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9,600	9,600	公務汽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年	1	1,500	1,500	公務汽車檢驗費。
2027 保險費				34,000	
	年	1	34,000	34,000	公務汽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0	
	次	4	3,000	12,000	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
	節	5	2,000	10,000	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539,622	
	年	1	133,206	133,206	辦理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法令宣導及業務研討所需費用(依財政部115年4月22日台財庫字第11503655721號函核定)，中央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核定總經費30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0,000元)。
	公升/月/輛	139×12×2	31	103,416	公務汽車油料費。
	年	1	3,000	3,000	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622	
	人/年	52×1	4,000	208,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法規講習及法令宣導等相關教育訓練費用。
	年	1	7,820	7,820	印製本局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用。
	人/年	2×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7×1	16,000	11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2×1	3,500	7,000	5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4×1	4,500	18,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人/年	1×1	3,500	3,500	50歲以上工友健康檢查費。
	人/年	1×1	700,000	700,000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費用。
	年	1	122,302	122,302	辦理本市法制學術研討會。
	年	1	90,000	90,000	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年費及論著資料庫點數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016	
	年/輛	1×2	51,000	102,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人/年	42×1	1,048	44,01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93 特別費				710,4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	市款400,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0	
	台	1	6,107	6,107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總經費53,919元，分6年執行，除111至115年度已編列47,812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6,107元)。
	台	5	9,160	45,800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236,635元，分6年執行，除112至115年度已編列183,2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45,800元，其餘7,635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
	台	11	10,000	110,000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612,627元，自113年度起分6年編列，因採購期程及金額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612,601元，分6年執行，除113至115年度已編列328,46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110,000元，其餘174,141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台	7	10,000	70,000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350,000元，自114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採購期程及金額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379,155元，分6年執行，除114年至115年度已編列14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70,000元，其餘169,155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台	3	9,840	29,520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150,000元，自115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採購期程及金額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155,436元，分6年執行，除115年度已編列3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9,520元，其餘95,916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台	14	9,840	137,760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688,800元，分5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7,760元，其餘551,04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年	1	813	813	千元進整。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1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承辦單位	法制行政科、消費者保護室、行政救濟科及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14,399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審查，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專業能力。2.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3.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處理消費糾紛。4.配合中央與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消保行政監督稽查工作，及各項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法令宣導。5.提供民眾消費問題及相關法令諮詢服務。6.辦理訴願審議業務。7.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輔導。8.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9.辦理區調解行政業務。10.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11.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業務。12.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1.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2.處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3.提供民眾正確完整之消費資訊及舉辦消費教育宣導，預防消費爭議發生。4.辦理消保行政監督作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環境之安全。5.落實訴願審議制度，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6.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處理訴願事件，保障訴願人權益。7.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8.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高調解整體績效。9.聘請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協助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應有權益。10.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確保請求權人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399,000	市款14,399,000元
01法規工作				417,000	市款417,000元
2000 業務費				417,000	市款417,000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00	
	人/次	8×15	3,000	360,000	辦理法規審查評審委員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0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法規審查、法令疑義會辦諮詢等資料編印誤餐等雜費。
2072 國內旅費				12,000	
	年	1	12,000	1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2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6,154,000	市款6,154,000元
2000 業務費				5,322,000	市款5,322,000元
2009 通訊費				89,200	
	年	1	17,200	17,2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具/月	6×12	1,000	7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00	
	年	1	20,000	20,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
	年	1	140,000	140,000	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維護費及改版費。
2027 保險費				6,000	
	人/年	20×1	300	6,000	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2人次，共20人次)。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04,430	
	人/月	1×13.5	40,000	540,000	協助辦理行政及消費諮詢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第七級)。
	人/月	1×13.5	48,500	654,750	協助辦理消費諮詢服務(含臨櫃及電話諮詢)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薪點280)。
	年	1	9,680	9,680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0,000	
	人/次	20×12	3,000	720,000	外聘調解委員參與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會議出席費(每月約安排20人次，每年以12個月計算)。
	人/次	20×52	675	702,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下午各輪值2人次，每人每次675元，每年以52週計算)。
	人/次	2×52	2,000	208,000	本府駐點消費者保護律師所需之輪值費用(針對消費問題提供臨櫃或電話專業諮詢服務)。
2051 物品				221,618	
	年	1	221,618	221,618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1,32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86,320	86,320	配合公平會辦理公平法相關法令研習會、業務協調會報等活動費用及印製法令文宣等費用。
	年	1	145,000	145,000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業務研習活動、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程序所需各項物品雜支費用。
	年	1	1,700,000	1,700,000	辦理消費教育宣導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32	
	人/年	9×1	1,048	9,432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70,000	
	年	1	70,000	7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0	市款32,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0	
	台	1	32,000	32,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	市款8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必要費用。
03行政救濟工作				585,000	市款585,000元
2000 業務費				585,000	市款585,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000	
	年	1	144,000	144,000	桃園市政府訴願便民服務系統維護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00	
	人/次	10×12	3,000	360,000	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外聘委員等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9,000	
	年	1	64,000	64,000	辦理訴願審議有關資料編印及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5,000	5,000	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等相關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2,000	
	年	1	12,000	1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4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7,243,000	市款7,243,000元
2000 業務費				6,633,000	市款6,633,000元
2009 通訊費				36,000	
	具/月	3×12	1,000	36,000	公務用電話費。
2027 保險費				3,900	
	人/年	13×1	300	3,900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12,300	
	人/次	274×1	3,000	822,000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等出席費。
	人/次	1,100×1	2,000	2,200,000	法律諮詢顧問等出席費(本府每週10次，桃園、中壢區每週2次，八德、平鎮、龍潭區每週1次，楊梅區每月4次、龜山區每月3次，蘆竹、大溪、大園、觀音、新屋區每月2次，復興區每月1次，每年以12個月，52週計算)。
	人/次	10×52	675	351,000	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分上、下午各輪值1人次，每年以52週計算)。
	人/次	3×52	2,000	312,000	新住民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3×52	675	105,300	新住民法律諮詢助理出席費。
	人/次	2×52	2,000	208,000	友善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1×52	2,000	104,000	消費爭議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年	1	1,510,000	1,51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60,8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進修補助費。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129,000	129,00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相關業務經費。
	年	1	53,800	53,800	辦理法律諮詢、國賠及調解業務編印等相關費用。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本市各區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相關費用。
	年	1	336,000	336,000	區調解委員三節(年節、端午節、中秋節)禮品。
	年	1	50,000	50,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業務檢討交流座談會。
	年	1	32,000	32,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費。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610,000	市款61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00	
	年	1	560,000	560,000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辦理關懷更生活動。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支付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金。

法制業務—法制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8,0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本項預算係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2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編列。**
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項預算係本局統籌編列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

二、預期成果： **1.賠償請求權人之損害，保障其權益。**
2.落實國家賠償制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8,000,000	
	年	1	8,000,000	8,000,000	賠償準備金酌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32020080301 法制工作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合　　計		
合　　計	75,000	14,399	8,000	97,399		
100000人事費	71,239			71,239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920			1,9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10			43,71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4			2,24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			456		
103000獎金	10,363			10,363		
103500其他給與	784			784		
104000加班費	2,354			2,35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5,232			5,232		
105500保險	4,176			4,176		
200000業務費	3,361	12,957		16,318		
200900通訊費	201	125		326		
201800資訊服務費	226	304		530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6			36		
202400稅捐及規費	25			25		
202700保險費	34	10		44		
203300約用人員酬金		1,204		1,204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7,962		7,984		
205100物品	540	222		761		
205400一般事務費	1,401	3,006		4,407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9		155		
207200國內旅費	20	114		134		
209300特別費	710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400	32		432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32		432		
400000獎補助費		1,410	8,000	9,41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0		1,360		
408000損失及賠償			8,000	8,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97,399	71,239	16,318	9,410			96,967			432			432
32020080000 行政支出	89,399	71,239	16,318	1,410			88,967			432			432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75,000	71,239	3,361				74,600			400			400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75,000	71,239	3,361				74,600			400			400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4,399		12,957	1,410			14,367			32			32
32020080301 法制工作	14,399		12,957	1,410			14,367			32			32
89020080000 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432						432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400						400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400						400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32						32				
32020080301 法制工作	32						32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2		1,920,000	43,710,000	2,244,000	456,000	10,363,223	784,000	2,353,777		5,232,000	4,176,000	71,239,000	
正式員額	48		1,920,000	43,710,000			9,949,723	768,000	1,986,000		5,196,000	4,104,000	67,633,723	
職員	48		1,920,000	43,710,000			9,949,723	768,000	1,986,000		5,196,000	4,104,000	67,633,723	
約聘僱人員	3				2,244,000		280,500		72,777				2,597,277	
工友	1					456,000	133,000	16,000	25,000		36,000	72,000	738,000	
其他人事費									270,000				27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01320115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2		1,920,000	43,710,000	2,244,000	456,000	10,363,223	784,000	2,353,777		5,232,000	4,176,000	71,239,000	
正式員額	48		1,920,000	43,710,000			9,949,723	768,000	1,986,000		5,196,000	4,104,000	67,633,723	
職員	48		1,920,000	43,710,000			9,949,723	768,000	1,986,000		5,196,000	4,104,000	67,633,723	
約聘僱人員	3				2,244,000		280,500		72,777				2,597,277	
工友	1					456,000	133,000	16,000	25,000		36,000	72,000	738,000	
其他人事費									270,000				27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約 聘 僱 人 員 費 用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97,277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244,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勞退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80,50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72,777元。
02				00020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2,597,277	
	002			00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597,277	
		01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2,597,277	
			01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2,597,277	
					1x12		762,750	
					1x12		829,958	
					1x12		1,004,569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牌照稅(全年)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車輛保險費	車輛檢驗費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4,240	9,600			103,416	102,000	34,000	1,500	
	1	小客車	4	10201	1800cc	7,120	4,800	1,668	31.0	51,708	51,000	17,000	750	車號:ABQ-9795(1800cc)
	1	小客車	4	10303	1800cc	7,120	4,800	1,668	31.0	51,708	51,000	17,000	750	車號:AGF-9550(1800cc)
		合計				14,240	9,600			103,416	102,000	34,000	1,5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以後	
總計	1,438	731	262	217	164	59	5	-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54	48	6	-	-	-	-	-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237	184	46	7	-	-	-	-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613	329	110	110	64	-	-	-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379	140	70	70	70	29	-	-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55	30	30	30	30	30	5	-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以後	
總計	689	-	138	138	138	138	137	-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689	-	138	138	138	138	137	-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54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9.01起至116.08.31止
計畫內容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111	11	20.37	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112	9	16.67	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113	10	18.52	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114	9	16.67	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115	9	16.67	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台，自111年9月1日起租)	116	6	11.1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237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2.03.01起至117.02.29止
計畫內容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46	19.41	38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46	19.41	4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46	19.41	4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46	19.41	4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46	19.4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7	2.95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613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3.08.01起至118.07.31止
計畫內容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09	17.78	4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10	17.94	11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110	17.94	11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110	17.9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110	17.9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8	64	10.4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379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4.06.01起至119.05.31止
計畫內容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70	18.47	4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70	18.47	7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70	18.4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70	18.4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8	70	18.4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9	29	7.65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155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5.04.01起至120.03.31止
計畫內容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30	19.35	2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30	19.35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30	19.35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8	30	19.35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9	30	19.35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20	5	3.2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689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6.01.01起至120.12.31止
計畫內容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138	20.0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138	20.0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8	138	20.0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9	138	20.0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20	137	19.88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6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基金非營業特種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80,428	7,129				9,410			96,967			
01 一般公共事務	80,428	7,129				1,410			88,967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8,000			8,000			

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家庭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機器及設備	土地改良		
											432		432	97,399
											432		432	89,399
														8,000